

· 地方党史研究 ·

一九六一年密云水库移民返迁事件研究

李 玉 蓉

〔摘要〕1958年至1959年，在“大跃进”与人民公社化运动思想动员下，密云水库移民搬迁迅速完成以支持水库工程建设。被仓促移出库区的移民在安置地区的生产生活长期得不到改善，至1961年春季，大批移民相继自发组织迁回未淹库区进行生产与生活。时值全国进行大调整和大调查，返迁事件得到密云县委和北京市委的高度重视，迅速采取措施防止返迁事件扩大，改变“大跃进”以来强调群众动员与思想教育的方法，转向关注农民经济生活，解决实际安置问题。

〔关键词〕密云水库；移民返迁 “大跃进”；思想动员

〔中图分类号〕K271；D632.4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3-3815(2016)-10-0100-11

Study on the Event of the Immigrants of Miyun Reservoir Moving Back in 1961

li Yurong

Abstract: From 1958 to 1959, under the ideological mobilization of the “Great Leap Forward” and the People’s Commune Movement, the immigration of Miyun Reservoir residents was quickly completed to support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reservoir project. In the resettlement, the immigrants’ production and life were not improved in the long term, and to the spring of 1961, a large number of immigrants had spontaneously moved back to the non flooded reservoir to live. At the same time, the nationwide adjustment and investigation was under way, the returning event got the attention of Miyun County party committee and the Beijing municipal party committee, which rapidly took measures to prevent the expansion of the returning event, changed the method of mass mobilization and ideological education since the “great leap forward”, and turned to paying attention to the peasant economy, solving the practical problem of rehousing.

1958年9月1日，密云水库正式动工修建，作为当时华北地区规模最大的水库，占地面积广，移民数量大。在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与工农业生产“大跃进”的背景之下，密云水库移民工作在“多快好省”的口号下轰轰烈烈地展开，至1959年6月15日共迁出57个村庄、9763户、47561人，共拆房53818间，砍伐树木1000余万株^①，基本完成第一期搬迁任务。但移民情况之复杂性与长期性是在具体工作中显现出来的，移民搬迁出库区两年后，在1961年春季出现了集中大规模返迁事件。

目前学术界有关水库移民的研究成果比较丰富，对丹江口水库、新安江水库、三门峡水库以及三峡水库等移民均有涉及，侧重于移民搬迁过程及移民与新环境的互相影响，运用相

关理论如环境作用、跨文化差异、社会关系不适应、社会综合要素、推力与拉力作用等^②，来

- ① 《密云县志》，北京出版社，1998年，第164页。
- ② 相关研究有，王茂福 《环境在中国水库移民返迁中的推拉作用》，《中国人口科学》2000年第3期；王茂福 《区域文化差异对远迁水库移民的影响》，《人口与经济》1999年第1期；马德峰 《中国水库移民人口问题研究述评》，《苏州大学学报》2004年第3期；杜云素 《水库移民研究综述》，《社会工作》2011年第11期；蔡淑娟 《政府与农民互动关系的分析——以三门峡水利移民为个案》，《社会学研究》1996年第4期；柳森 《20世纪60年代江苏省移民退赔安置问题的解决》，《当代中国史研究》2010年第2期；张驰 《丹江口水库移民迁置问题研究——以均县为中心》，华中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6年5月。

分析移民的适应情况。这些研究侧重环境作用与移民行为分析,而缺乏从历史的角度分析特定移民返迁事件的来龙去脉及其背后的政治因素。移民返迁是检验水利工程移民政策的一个重要方面,王茂福从维持移民稳定的角度,认为移民返迁行为是在环境推拉力作用下,移民理性对比与自愿选择的一种结果,是移民安置不尽如人意与非有效、不稳定的一种表现^①。“大跃进”时期的水库移民事件,有其特殊的历史脉络,本文以北京密云水库移民为例,将其置于“大跃进”的背景下,以期对相关研究进行补充。1958年的组织动员与移民“大跃进”,为1961年3月移民返迁埋下伏笔,而移民返迁事件的解决,与全国整体政治经济形势、政策调整关系密切,移民问题是“大跃进”运动发展变化的一个面相,同时也反映出政治动员和思想教育下国家利益与个人利益的互动关系。

一、密云水库移民工作

密云水库移民工作从1958年夏季水库动工修建时开始,移民计划第一期分为两批,第一批自1958年9月至1959年9月,迁移蓄水位155米以下库区的移民,第二批计划在1963年以后根据蓄水情况逐渐迁移安置^②。根据水库设计,密云水库淹没区涉及155米水位高程以下的65个村,有11510户、55309人、53704间房以及千万株树木需迁出库外^③。库区占用耕地24万亩,相当于全县耕地的1/3,水库淹没区多是肥沃良田、主要产粮区和交通便利、生活富裕的居住区,素有“密云的乌克兰”之称,新中国成立后这里经济恢复、发展速度很快,农民生活水平快速提高,数百户农民在1957年左右刚盖上新房,因此要当地农民离开条件优渥的库区,任务艰巨。

水库修建和移民工作是在“大跃进”氛围下开展起来的。1958年7月13日,密云县委召开了四级干部会议,贯彻“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总路线,此后,全县各系统迅速出现了脱离实际的“大跃进”局面^④。9月22日,密云县委在《关于人民公社具体政策的若干意见》中,提出消灭残存的私有制问题,不久全部收回了社员自留地,生

产资料和生产工具一律无代价归公社集体所有;社员房屋、缝纫机、牲畜等生活资料折价归公社使用;劳动力按团营连编制,在公社或全县范围内统一调动;社员口粮实行供给制,吃饭食堂化^⑤。可见,1958年夏季,密云县全面进入“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阶段,水库移民亦是其中一环。

移民工作亦要求“多快好省”,“力争高速度”^⑥,由于密云水库的目标是“一年拦洪,两年建成”^⑦,因此第一批移民必须在一年内汛期(1959年夏季)到来之前全部迁出。为迅速完成移民任务,密云县成立移民办公室,由县委副书记杨青春任主任,抽调有能力、责任心强的33名干部分工负责,下设秘书组、宣教组、财产登记组、移民安置组、治安保卫组;各乡、社由书记挂帅,建立移民安置委员会,还设立政治教育、财产清查处理、移运安置、房屋建筑、治安保卫、文娱活动等若干小组,负责各项移民工作。

正式移民之前,密云县委还组织干部到十三陵水库学习移民工作经验,旋即对库区搬迁的移民乡、村及计划接收移民的乡、村进行了“全面、深入、细致”的摸底调查,并对移民基本情况进行了分户登记造册^⑧。

移民工作的重点之一是宣传和动员。密云

- ① 王茂福 《水库移民返迁——水库移民稳定问题研究》,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2008年;王茂福 《水库移民返迁与社会关系》,《中国人口社会科学》2002年第5期。
- ② 《密云水库移民办公室关于移民安置工作总结》(1959年11月25日),北京市档案馆藏,档案号001-014-00537。
- ③ 《中共北京市密云县委关于移民安置工作第一阶段总结》(1959年5月30日),北京市档案馆藏,档案号001-006-01577。
- ④ 中共密云县委党史办公室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密云县历史大事记》(1933—2012年),中央文献出版社,2013年,第67页。
- ⑤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密云县历史大事记》(1933—2012年),第69页。
- ⑥ 《力争高速度》,《人民日报》1958年6月21日。
- ⑦ 《密云水库志》,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印行,1990年,第90页。
- ⑧ 《密云水库移民纪实:建库五十年移民资料汇编》,北京密云胶印厂,2008年,第8页。

县制定了《关于密云水库淹没区移民工作方案》，统一印发《移民工作宣传提纲》，在全县范围内召开一系列会议，层层动员，对移民进行了广泛的宣传教育和思想发动。宣传动员在移民地区和安置地区同时进行，各乡社以第一书记挂帅，各地逐级召开以党内干部为主、包括有威信的老农和青年积极分子的代表会，再以社或村为单位分别召开干部会、群众会、青年妇女会、老年、学生等不同对象的座谈会。

宣传教育的内容，主要是说明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的关系，解释国家的有关政策，号召迁移单位和安置单位都要以全局利益为重，“小我服从大我”，克服本位主义、个人主义和地方主义思想，发扬共产主义精神，使广大党员、团员、干部、群众了解修建水库对国家建设和当地建设的重要意义。宣传教育的目的，一是在移民地区，使移民采取积极的态度配合搬迁，并依靠自己的力量来克服搬迁困难；二是在接收移民地区，要求安置地居民热情给予帮助和积极腾房、划地、建房，搞好团结。^①

由于新中国成立初期密云地区支援边疆建设，曾迁移部分人口到青海、甘肃地区，农民对迁移有畏惧心理^②，移民对迁到何处不知底细，担心不能带走财产，顾虑迁出后没有房住、没有土地耕种，对于生活条件良好的库区农民而言，故土难离。有的地区出现了造谣恐慌、生产情绪不高、大肆变卖物资、大吃大喝等现象，有的干部亦联名向县委请愿要求不搬。^③针对这些情况，工作组采取了“大跃进”时期的主要工作方法——“大鸣大放辩论”，“把党员干部和群众的思想顾虑彻底暴露出来”，进而针对移民的思想顾虑，依靠积极分子，用摆事实、讲道理的方法，加以说服教育。

树立典型也是宣传的重要方法。加大力度宣传积极的典型，并将威信高的积极模范人物及时吸收到宣传队伍中来，不断扩大宣传队伍。而对思想不通的户及个人则采取分户包人的方法，做专门思想工作，对态度消极的干部则进行了批判和教育。同时，为了保证移民宣传动员不受影响，党委加强了治安保卫工作，用阶级斗争方法，掌握“地富反坏”四类分子的活动，警惕他们的破坏、捣乱、造谣和挑拨离间，

大力追查和彻底粉碎坏分子的阴谋活动，加强对他们的管理与教育。^④这种宣传策略给移民造成无形的压力，从而推动移民工作。

水库移民本具有强制性，加之结合“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的宣传策略，正如密云县委总结，“政治挂帅，抓思想，抓教育，先务虚，后务实，虚实结合的方法，做到了思想领先”^⑤，将移民工作转化为一场声势浩大的政治宣传运动和群众运动，暂时绕开了修建水库与移民的基本矛盾——国家整体利益和小集体与社员个人利益的矛盾，使移民服从整体利益和接受整体安排。这种方法有利于快速完成移民任务，但暂时掩盖了移民利益诉求和矛盾，为后续移民遗留问题的出现埋下隐患。

宣传教育后，移民按整乡、整社集体迁移原则搬迁出去，移民工作在人民公社化过程中基本实现了“三化”：组织军事化、行动战斗化、生活集体化。各地党委按军事化组织建立了团营连排的移民运输组织，劳动力高度集中，按计划运拆房屋，推动移民迅速搬迁。^⑥

大部分移民被插花安置在密云县城关、高岭、东田各庄、西田各庄、塘子公社等地理地势和经济条件较好的5个公社、84个村内，另有部分户自愿迁到县内其他村庄或县外^⑦。移民迁出后，与安置地居民合为一个大公社，原有牲畜、农具、财务及劳动力，则根据全社具体情况再统一分配；在房屋安置上，无法及时建房，大部分采用成片整街腾出安置移民与原有

① 《中共密云县委关于密云水库淹没区移民工作方案（草案）》（1958年7月29日），《密云水库移民纪实：建库五十年移民资料汇编》，第80页。

② 中共北京市委党史研究室《华北明珠：密云水库修建纪实》，北京出版社，1995年，第68页。

③ 密云水库移民办公室编印《密云水库移民工作简报》第1期，1958年8月8日。

④ 《中共密云县委关于密云水库淹没区移民工作方案（草案）》（1958年7月29日），《密云水库移民纪实：建库五十年移民资料汇编》，第81页。

⑤ 《中共北京市委密云县委关于移民安置工作第一阶段总结》（1959年5月30日），北京市档案馆藏，档案号001-006-01577。

⑥ 密云水库移民办公室编印《密云水库移民工作简报》第19期，1959年1月3日。

⑦ 《密云县志》，第164页。

社员插花居住两种方式^①。

密云水库移民在 1959 年 6 月 15 日前基本完成第一期搬迁任务，在运输条件不佳的情况下，能如此迅速且大规模完成移民工作，关键在于思想动员和政治领导。移民到安置地后，不仅需要面对巨大的生产生活落差，还要处理与安置地居民的关系。党委和地方政府对移民安置政策的落实情况，则关系到移民的生存与稳定。

二、移民返迁事件及原因分析

1961 年 3 月 3 日晚 7 时，住密云县城关公社堤辖庄、宁村，住太师屯公社太师庄、芦各庄、芦头村，以及塘子公社张家庄、金山子村等各村大量移民自发结队，赶着大车，带着行李、干粮、工具等跑回水库未淹没区，搭窝棚、挖土洞；同一天晚上，住程庄的百名移民找到县委常委张万江，要求回库区庄禾屯，张万江耐心说明了不能回去的道理，并答应研究解决问题后才散去^②。据统计，3 日晚返迁库区的移民共计 1800 人，一周内全部返迁人数超过 2000 人^③。

移民返迁事件发生的 3 日当晚，密云县委派各公社第一书记、县委农村工作部干部等负责同志前往劝阻各公社和各村返迁的移民，北京市委委员王宪、密云县委第一书记阎振峰^④等市县领导干部均连夜赶到公路上进行劝阻，密云副县长赵品芝甚至跟随移民一夜，边走边劝。这些自发返迁的村民一般一家有一两个好劳动力，希图回到库区重新耕种没有被淹没的田地。^⑤面对密云县委的劝阻，移民表示坚决不回头，劝阻无效；没跑的也动摇观望^⑥。

移民返迁事件发生后，密云县委经过多次会议讨论，认为这是被逼出来的，“其原因在于党和政府不关心移民的生活，对移民工作的长期性复杂性认识不足”；北京市委连续召开两次常委会议、一次书记处会议，显示出对此次事件的重视。1961 年春季，正值中共中央要求各级党委领导学习毛泽东关于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的论述，“大兴调查之风，一切从实际出发”^⑦，纠正“五风”，北京市委决定派王纯、赵鹏飞、赵凡、贾星五、孙方山、张锋等去密

云县调查研究移民问题，把情况搞清楚。^⑧

事实上，由于密云水库是当时首都附近规模最大的新修水库样板，水库工程及移民工作自始便受到中央的高度重视，毛泽东、周恩来等多次到密云进行考察。1958 年 6 月，周恩来第一次到密云水库勘定坝址时，着重提出移民安置问题，当面嘱咐密云县委书记阎振峰安置好移民；1959 年 5 月，周恩来视察水库工地看到水库沙盘模型和图表时，说道“这里缺少一样很重要的东西……你们是见物不见人啊！库区有 5 万多人需要迁移，现在的进展情况如何，你们是如何安排的？这里可看不出来呀！”他要求阎振峰抓紧给移民盖房。^⑨1959 年 9 月 9 日，毛泽东考察密云，则专门询问移民安置情况，并要求“移民的生活一定要安排好”^⑩。1960 年 8 月，周恩来在水库即将完工时再次视察，听说移民房子还未盖好，他以严肃的语气说“你们如果不把移民的房子盖好，我再也不来了”^⑪，

- ① 《中共北京市密云县委关于移民安置工作第一阶段总结》（1959 年 5 月 30 日），北京市档案馆藏，档案号 001-006-01577。
- ② 《中共密云县委关于移民团闹事情和解决意见的报告》（1961 年 3 月 8 日），北京市档案馆藏，档案号 01-014-00682。
- ③ 《关于移民安置工作的报告》（1961 年 4 月），密云县档案馆藏，档案号 079-001-0019。
- ④ 王宪时任中共北京市委委员、市委农村工作部副部长、密云水库修建指挥部总指挥、政委；阎振峰时任密云县委书记、密云水库委员会委员、总指挥部副政委。
- ⑤ 《中共密云县委关于移民团闹事情和解决意见的报告》（1961 年 3 月 8 日），北京市档案馆藏，档案号 01-014-00682。
- ⑥ 《中共密云县委关于移民团闹事情和解决意见的报告》（1961 年 3 月 8 日），北京市档案馆藏，档案号 01-014-00682。
- ⑦ 中国人民解放军国防大学党史党建政工教研室编印：《中共党史参考资料》第 23 辑，1986 年，第 461 页。
- ⑧ 《中共北京市委常委会关于密云水库移民问题的会议纪要》（1961 年 3 月 16 日、22 日），北京市档案馆藏《北京市重要文献选编》（1961 年卷），北京档案出版社，2005 年，第 154 页。
- ⑨ 《华北明珠：密云水库修建纪实》，第 73 页。
- ⑩ 王敬魁《毛主席到密云水库》，郑亚娟编《北京文史资料精选·密云卷》，北京出版社，2006 年，第 66 页。
- ⑪ 《华北明珠：密云水库修建纪实》，第 74 页。

并要求各级领导必须“以共产党员的责任感”，认真解决好移民问题，不完成移民安置工作，水库建设就不算完成^①。

国家领导人高度重视移民工作，但为何没有落实好移民安置政策？主要是当时恰逢全国“大跃进”、人民公社化运动，移民搬迁始终强调速度和思想态度，而忽视移民利益，造成移民安置问题的累积。搬迁前，如前所述，强调群众动员与思想教育，缺乏了解移民实际需求。

搬迁时，要求发扬共产主义精神和奉献精神，“多快好省”地完成搬迁任务，党委提出要让移民工作“卫星上天”^②，各级领导忙于抓工程建设，抢进度、抢工期，使移民遭受巨大的物资损失。移民被要求无代价留下距离水库较近的房屋，作为施工用房，其余拆除的旧木料，全部集体收回。同时正值大办人民公社，不允许带过多的个人物品，要求移民的陈粮“一律交给公社”；秋季收获的粮食由集体收回，留给公共食堂集体食用。社员的耕畜、工具、物资等多被“一平二调”，家禽、家畜被大部分宰杀食用，许多移民砸锅卖铁支援大炼钢铁，仅带走了简单的被褥、衣物、碗筷及锄、镰、镐、杖等小件农具。^③第一批移民王文达曾回忆道：“走的时候，望着家里刚盖好的五间大瓦房，我当时就哭了。”^④这些物资损失，使移民在三年困难时期生活更加艰难。

移民动员时，工作组为了说服移民迅速搬迁，向移民宣传在共产党领导下，不论搬到哪里都不会受歧视，反而会受欢迎，迁出后是“楼上楼下，电灯电话，吃面包鸡蛋糕，那地方出花生大枣，随便吃，只要有牙口”^⑤，而且安置地有“三好”：房子腾好，炕搭好，门窗修整好；移民到后生产安排好，马上投入生产；生活用品（包括蔬菜）准备好^⑥。安置地公社和农民会帮助移民重建家园，解决生产生活中的一切困难^⑦。这些“许愿”，在一定程度上为移民构造了一个美好的愿景。

但搬迁后，移民的生产、房屋、退赔等各方面存在诸多不合理，移民搬迁后的实际情况与愿望距离太大，造成强烈的心理落差，使移民呈现出不稳定的状态。

一是房屋居住问题。原来库区每户平均有

五六间房，平均每人一间有余，搬迁后插花住在安置地居民户中，每户才一至两间房屋，普遍存在房少、人多、居住拥挤的问题，公爹儿媳、男女老少住一间的情况大量存在，同时安置地腾给移民的房屋大部分质量不佳，夏季漏雨和坍塌的情况甚多，使移民惶恐不安。县委原计划在两年内给移民建房3万间，但当时以水库工程建设、大炼钢铁和大生产为重，大批人力、物力被平调出去，移民建房工作未受重视，至1961年春季，建房数量不到8000间，大批移民居住问题无法解决。而已经建成的房屋亦存在问题，新房的式样是“排子房”，一排15间或20间，要安置几户居住，有的一排房子只有一个烟筒，一家烧火户户冒烟，有的“排子房”距离很小，没地方夹厕所和饲养家畜家禽，群众深感不便和不满。^⑧

二是移民与安置地居民的关系问题。移民与安置地居民初期尚互相尊重和谦让，但长期混杂生产生活，安置地居民则产生了冷淡和歧视情绪，移民亦感到委屈，双方产生了矛盾和纠纷。移民寄人篱下，缺乏“小自由”，不仅房屋居住条件差，还没有自留地种蔬菜和养鸡鸭来填补粮食不足。由于移民并入后，按规定分出安置地的一部分土地给移民耕种和盖房，当地社员的生产生活空间也因此被压缩，认为移

- ① 赵凡 《忆征程》，中国农业出版社，2003年，第124页。
- ② 《黄各庄、久远庄乡：关于移民安置工作的共同方案（草案）》（1958年8月6日），密云县档案馆藏，档案号105-001-002。
- ③ 《密云水库移民纪实：建库五十年移民资料汇编》，第11页。
- ④ 张生军 《密云保水五十年》，《农民日报》2010年9月3日。
- ⑤ 《密云西田各庄公社河槽大队和程庄大队小队长以上干部座谈会纪要》（1961年3月28日），密云县档案馆藏，档案号002-013-039。
- ⑥ 《密云水库移民办公室关于移民安置工作总结》（1959年11月25日），北京市档案馆藏，档案号001-014-00537。
- ⑦ 《黄各庄、久远庄乡：关于移民安置工作的共同方案（草案）》（1958年8月6日），密云县档案馆藏，档案号105-001-002。
- ⑧ 《中共密云县委关于移民团闹事情况和解决意见的报告》（1961年3月8日），北京市档案馆藏，档案号01-014-00682。

民挤了他们的收入和口粮，使得他们居住不方便，因而对移民冷言冷语，个别居民吵架辱骂移民，甚至有当地干部埋怨移民。移民在安置地的生存环境和社会关系不良，使群众情绪不稳定。^①

三是土地问题。移民库区土地原十分充足，每户平均达 17 亩，每人 3.5 亩左右；迁出库区后，普遍存在人多地少、土薄、分配减少的情况，1962 年据 117 个生产队汇报平均每人土地

1.3 亩^②，且移民分到的土地多为质量欠佳的沙土^③。如表 1 西田各庄公社各村接收移民前后对比统计表所示，移民插花安置到其他公社和村民家中后，移民和安置地居民双方的人均土地面积、房屋、口粮、人均收入指标都有所下降。1958 年前密云县为余粮县，年人均口粮在 360 斤以上，而水库建设后年人均口粮减至 260 斤，一些余粮队变为缺粮队，生活水平明显下降。^④

表 1: 西田各庄公社安置地移民前后各村情况统计表

项目	户数		人口		耕地 (亩)	人均耕地(亩)		人均口粮(斤)		人均收入(元)		余/缺粮	
	原有	移民	原有	移民		移前	移后	移前	移后	移前	移后	移前	移后
苍 头	417	192	2108	634	8365	4.44	3.42	360	258	62.37	36.23	缺	缺
西田各庄	513	430	3343	1914	11586	3.47	2.2	365	258	60.9	54.55	余	缺
李各庄	258	40	1155	183	2814	2.44	2.1	365	262	47.65	31.40	余	余
太子务	231	200	1021	967	2946	2.88	1.48	365	254	43.65	59	余	缺
西 智	279	39	1324	201	1162	0.88	0.76	360	254	53.7	60	缺	缺
河 漕	276	255	1395	1221	4517	3.24	1.73	360	258	46	52.64	缺	缺
燕落寨	178	185	716	815	2468	3.55	1.61	360	258	48.85	44	缺	缺
瞳 里	491	287	2179	1340	8885	4.08	2.52	360	258	55.89	43.20	缺	缺
统军庄	294	194	1224	976	5647	4.61	2.57	360	258	69.60	34.04	缺	缺
河北庄	195	118	865	533	1411	1.63	1.01	365	262	65.10	65.82	余	余
康各庄	452	313	1877	1462	7961	4.24	2.38	365	254	63.57	34	余	缺
靳各寨	259	186	1033	858	5725	5.54	3.18	360	258	59.3	22.3	缺	缺
卸甲山	295	82	1260	404	4186	3.32	2.52	360	254	63.57	34	缺	缺
坟 庄	93	148	364	689	1054	2.9	1	365	262	37.81	65.82	余	余
沿 村	125	141	600	677	3676	6.13	2.88	380	258	53.68	47.4	缺	缺
小水峪	119	34	500	174	420	0.84	0.62	360	258	63.57	34	缺	缺
大辛庄	450	140	1954	637	9906	5.07	3.82	360	258	53	47.45	余	缺
小石尖	115	51	531	225	809	1.52	1.07	360	254	70.72	47.30	缺	缺

资料来源 《密云水库移民基本情况》(1961 年 3 月 24 日)，密云县档案馆藏，档案号 105-001-0104，第 81 页。

- ① 《中共北京市密云县委批转关于当前移民工作存在的几个主要问题向县委的报告》(1959 年 5 月 23 日)，北京市档案馆藏，档案号 001-006-01577。
- ② 《北京市水利工程局关于水库移民工作总结》(1962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市档案馆藏，档案号 096-002-00039。
- ③ 《中共密云县委关于移民长远安置工作的报告》(1961 年 11 月 6 日)，北京市档案馆藏，档案号 01-014-00682。
- ④ 《密云水库移民基本情况》(1961 年 3 月 24 日)，密云县档案馆藏，档案号 105-001-0104。

四是移民退赔问题。在人民公社化运动中，移民的个人物资大多被平调，移民退赔工作没有落到实处。移民补助最初预算按每人250元进行补偿，后来预算一再紧缩，减少到每人补助150元。对150元的分配是：以每人8元作移民安家费，其余142元作为建房费由公社管理。^①每人8元的补助也没有一一落实，而人均142元由集体管理的建房费用长期没有用于建房任务中，使移民产生不平。^②

五是移民的政治地位问题。在移民草案中，为使移民的工作不受损失和继续发挥干部与党组织的核心领导作用，移民社原党政、团体的干部到新的地区以后，原则上保留原职务^③。但1958年、1959年并社之后，移民原有村庄组织被打散，迁出的移民干部感到做工作不能作主，搬迁后多自动或被迫离职，或仅在新公社担任少部分职务，但其比例相比于移民前大为减少^④。例如渤海寨移民搬迁到苍头期间，与苍头合为一个大队，各生产队队长均由苍头干部担任，渤海寨移民队干部只担任生产小队的副队长；直到1962年搬入渤海寨新农村后，才重新有本队的大队长、书记、会计和监委班子^⑤。基层干部比例下降表明移民的政治地位和社会地位相对下降，不利于移民安居乐业。

1959年和1960年上半年，移民问题已经持续不断暴露出来，移民多次向县、市委写信，但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当时各级党委和政府仍然以“力争更大的跃进”为目标，强调政治挂帅和共产主义大家庭的观念^⑥。在解决移民问题时，仍然强调“无条件的服从于分配”和搞好思想教育^⑦。1960年秋季西田各庄公社和城关公社的少量移民已经先后自动搬回库区，密云县委没有采取措施解决问题；1961年1月，西田各庄河槽村大队移民，派代表到北京向中央请愿，回村后受到严厉批评，移民反映“既受干部气，又受当地社员气，有冤无处诉”^⑧，移民负面情绪累积，至3月份彻底暴发。

“大跃进”后，全国出现粮食减产和困难局面，北京密云地区也出现了减产、缺粮的情况。1960年11月毛泽东发出彻底纠正“五风”的指示^⑨，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信》（简称“十二条”）；

1961年1月，中共八届九中全会提出了“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通过了中央工作会议讨论制定的《关于农村整风整社和若干政策问题的讨论纪要》，并号召全党大兴调查研究之风；1961年3月广州中央工作会议下发《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简称“农业六十条”）。这些中央文件的主要精神：一是要坚决纠正“一平二调”，二是要彻底清除“共产风”，在全国广大农村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经济体制，把劳力、土地、耕畜、农具实行“四固定”，固定给生产小队使用。^⑩

在此背景下，1961年初密云县贯彻中央“十二条”指示，处理一平二调，安置地原社员分得了公社的平调款。而移民原公社解体并入到新公社后，退赔没有落实，移民在搬家时被国家无偿征用的房屋、低价卖掉的家具物资、被淹没的大件生产工具生活用品等均未作任何补偿，移民更觉得“冤屈”，^⑪思想进一步动摇。

- ① 《关于水库移民问题的初步检查和今后工作意见的报告》（1961年4月10日），密云县档案馆藏，档案号105-001-0063。
- ② 《中共密云县委关于移民团闹情况和解决意见的报告》（1961年3月8日），北京市档案馆藏，档案号01-014-00682。
- ③ 《中共密云县委关于密云水库淹没区移民工作方案（草案）》（1958年7月29日），《密云水库移民纪实：建库五十年移民资料汇编》，第79页。
- ④ 外交学院水洼屯工作组《水洼屯村史：水洼村大队解放以来历年干部情况表》（1964年3月11日），密云县档案馆藏，档案号081-001-045。
- ⑤ 外交学院渤海寨工作组《渤海寨村史》（1964年3月11日），密云县档案馆藏，档案号081-001-046。
- ⑥ 《中共西田各庄公社委员会关于60年移民建房工作的安排意见》（1960年1月7日），密云县档案馆藏，档案号123-001-0173。
- ⑦ 《中共塘子公社委员会塘子公社移民安置委员会关于首批安置移民的几点意见》（1960年4月27日），密云县档案馆藏，档案号123-001-0207。
- ⑧ 《中共北京市委关于密云水库移民工作中的问题和解决意见的报告》（1961年4月25日），密云县档案馆藏，档案号002-013-039。
- ⑨ 《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9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年，第352页。
- ⑩ 《密云水库移民纪实：建库五十年移民资料汇编》，第15页。
- ⑪ 《中共密云县委关于移民团闹情况和解决意见的报告》（1961年3月8日），北京市档案馆藏，档案号01-014-00682。

移民返迁事件发生在1961年春耕季节的原因,除了移民思想不稳定和全国政策调整外,还有一个现实原因是水库蓄水没有达到计划高程,库区内仍然有大片土地可以耕种,有的土地被分给其他靠近库区的公社,中央、市、水库有关机关、企业也耕种了大部分土地,移民误认为土地不会被淹没,并存在“为什么机关去种就行,我们去种就不行”的疑问^①。在各种因素的共同作用下,发生了移民自发返迁库区种地、重建家园的事件。

三、返迁事件处理与移民工作的改进

移民自发性、大规模地返回原库区,密云县委向市委报告称之为“移民闹事”,并认为是有组织的一次行为。移民返迁事件发生后,密云县委迅速采取措施试图阻止返迁规模扩大,除市县领导干部当夜到达现场进行劝阻外,密云还连夜抽调80名干部分赴库区内外进行调查研究与“苦口婆心”地说服劝导,要求干部执行“骂不还口,打不还手”的纪律,尽量劝回已返迁库区的移民。^②

但移民在返迁问题上态度坚决,并形成移民内部纪律与特殊诉求表达方式,如陈各庄移民有四项纪律——“不经允许不准回来;不准叫苦;不准投亲靠友,不准单个行动;不准报头目人”;又如山安口移民见到干部,40多人集体“跪下、涕哭、诉苦、哀求”,诉说迁出两年的苦,哀求政府批准他们回库种地和谋出路。移民干部携带粮食物资、医疗用品等支持已返回库区的移民生活,帮助老人、小孩找房子。移民除接受借粮食外,其他概不接受,有病不治,找房不住。移民代表不和干部讲条件,只要求一条:批准种地,在库内重建家园。^③

笔者从目前掌握的资料,尚不能肯定各分散的公社和村存在提前预谋和统一组织返迁的准备活动,但从返迁移民态度和行为可以看出,移民返迁具有一定的组织性,部分干部亦参与其中,对移民具有一定的影响。如原庄禾屯小队长张某为党员,说“这两年为什么没有跑,是忍来着,忍来忍去忍不下去了”;民兵连长张某说“为什么往回跑?去年说把庄禾屯的地分给高岭、冯家峪了,我们要求分一份”^④。移民

和部分干部对于返迁理由的阐述,主要从谋生存和基本实际利益出发,而县委与返迁移民的视角存在很大差异。

县委在事件发生后,对各公社的干部进行了重新审查,认为存在“坏干部”,不利于移民的稳定,例如某村是个“三类村”,支书是个坏分子,逼死过人命;某村庄支书有历史问题,工作不积极;某生产队书记作风生硬,闹事之后还“顶”^⑤。从这个角度来看,移民不仅仅是生存和利益问题,还是政治问题,因此密云县委将之定性为“闹事”事件上报北京市委。

北京市委对这个事件的认识则更进一步,认为不能简单地将事件当作“闹事”来处理,而应该定性为劳动人民的内部矛盾,认为此事件是由官僚主义作风引起的,绝不能用敌对态度对待农民群众,对于迁回水库的千余名农民,要因势利导,绝不要硬去动员他们一定搬回来,已经回来的,同样要热情对待和妥善安置他们,绝不允许有任何限制、歧视甚至打击报复的行动。对于迁入水库区的党员干部,则要他们做检讨,说明缺点,对他们不处分,不要过多地责备,但应说明他们的行动不和党组织商量是不对的。^⑥同时必须从党内开始纠正错误,改进工作作风,加强党群、干群团结。因此,移民返迁事件成为党内整风的一个有利契机。

密云县委结合调查之风,根据市委整风指示,抓住这个问题,在全县范围内进行了一次

① 《中共密云县委关于移民团闹事情况和解决意见的报告》(1961年3月8日),北京市档案馆藏,档案号01-014-00682。

② 《关于移民闹事情况和解决意见的第二次报告》(1961年3月26日),密云县档案馆藏,档案号001-002-783。

③ 《关于移民闹事情况和解决意见的第二次报告》(1961年3月26日),密云县档案馆藏,档案号001-002-783。

④ 《密云西田各庄公社河槽大队和程庄大队小队长以上干部座谈会纪要》(1961年3月28日),密云县档案馆藏,档案号002-013-039。

⑤ 《关于移民闹事情况和解决意见的第二次报告》(1961年3月26日),密云县档案馆藏,档案号001-002-783。

⑥ 《中共北京市委常委会关于密云水库移民问题的会议纪要》,《北京市重要文献选编》(1961年卷),第158页。

整风整社运动，要求密云县、公社、基层各级干部进行一次自我批评和群众路线教育，彻底肃清“五风”，认识到移民工作中的缺点与错误；要“加强群众观点，走好群众路线，一切从人民群众利益出发”，要根据每个移民的不同条件，做出妥善安排。^①

密云县委一方面继续“坚持政治挂帅”和加强政治思想教育，另一方面下决心解决具体移民矛盾和问题，召开公社大会、大队干部会议，选举移民代表召开移民代表会议，听取移民诉求，了解移民思想动态，对移民思想状况进行分析和排队，将移民思想分为生产高涨、稳定、比较稳定、不稳定四类^②，针对不同情况讨论解决方案。

1961年春季返迁事件后，县委虽采取相关措施稳定了移民的情绪，但赶河厂、陈各庄、山安口、董各庄、小杨各庄、于家台、王庄子村、西恒河、八家庄、祖各庄、黄各庄等10余村的2000多户，不断写申请，甚至派代表到市、县，仍然要求批准全部回库区^③。密云县委、县政府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经请示市委、市政府原则同意，密云县移民办公室召集各方人士的座谈会，调派干部组成工作组，进行规划和测量，逐村进行分析，根据库区淹没情况和承受能力，对有条件全部迁回的村则满足迁回原籍的要求，不能全部迁回的则部分迁回。从1961年9月开始，最后实事求是地批准了位于155米高程以上的18个村、2200多户、1.1万多人重返库区安家生产。^④这部分移民返迁回库区后，条件得到改善，同时也使库外安置村条件有所改善，人均占有土地从1.8亩上升到2.4亩^⑤。

对于留在安置地的移民，密云县委坚持思想教育与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进一步解决遗留问题，协调移民与当地、移民与移民之间的关系。一方面仍然采取思想教育方法，对移民和当地的干部、群众，反复进行了发愤图强、自力更生、团结互助、搞好生产的教育，提倡识大局、顾整体、共同协商、互相谅解的精神，使他们认清方向，认清前途，克服本位主义思想，密切移民与当地之间的关系。另一方面对于一部分村因划队（和当地队划开）、分家

（部分迁回库边）所产生的经济问题，采取主动帮助、合理算账、协同的办法，解决各项纠纷矛盾。^⑥

首先是解决生产问题。领导移民大力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改善生活，这是做好移民安置工作的根本方针。北京市委强调不能耽误农时，不荒废一块土地，要求水库内没有淹没的土地均要抢种，国家机关及企业部门要将土地交还给农民，同时抓紧妥善解决移民户自留地问题。^⑦本着“多种种好，能种就种，能抢就抢”的精神，密云县制定了《关于密云水库未淹土地使用暂行办法草案》，提出库区土地所有权归国家，只许组织专业生产队集体耕种，尚未淹没的村庄，可以划拨给原村进行管理和耕种。^⑧库区未淹2.9万多亩土地分给64个专业队，实行“三包一奖”，专业队则有迁回原籍、春去秋回等不同形式，以符合移民的要求，缓和安置过分集中、人多地少的矛盾，综合利用水库周边土地资源和种好库内未淹的“压宝地”“时气地”。事实证明，让移民回库区耕种未淹土地是有利的。另外，市委将密云县从余粮县改为缺粮县，还为移民补助一部分口粮，以缓解因耕地减少造成的缺粮问题。^⑨为推动移民生产、改善移民生活，市委给移民队添置耕畜2100多头，大车500多辆，打水井100多眼，

① 《关于移民安置工作的报告》（1961年4月），密云县档案馆藏，档案号079-001-0019。

② 中共密云县委移民办公室《密云水库移民工作简报》第5期，1961年4月11日。

③ 《关于库区十余村移民要求迁回库边的报告》（1961年7月15日），密云县档案馆藏，档案号001-002-787。

④ 《华北明珠：密云水库修建纪实》，第74页。

⑤ 《中共密云县委关于移民长远安置工作的报告》（1961年11月6日），北京市档案馆藏，档案号01-014-00682。

⑥ 《关于密云水库安置工作情况的报告》（1963年3月24日），密云县档案馆藏，档案号105-001-0032。

⑦ 《中共北京市委常委会关于密云水库移民问题的会议纪要》，《北京市重要文献选编》（1961年卷），第156页。

⑧ 《关于密云水库未淹土地使用暂行办法草案》（1961年10月），密云县档案馆藏，档案号079-001-0019。

⑨ 贾星五《关于密云县粮食问题的报告》（1961年5月6日），北京市档案馆藏，档案号002-013-0039。

架设高压电线 130 公里^①。

其次是退赔问题。1961 年中央要求坚决纠正平调错误、彻底退赔，退赔的物资和价款，都必须保证归还到原主手里^②。3 月 22 日的北京市委会议指出，应当把情况查清，账目算清，搞合理，坚决退赔，首先由县、社、队“破产还债”，有实物的还实物，破产不够的再考虑由国家拿钱^③。密云县委召开三次移民代表会议，对退赔问题进行了细致的讨论研究，从五个方面落实退赔政策。一是个人物资损失，按照个人自报、小组评议、领导批准的方法，对铁、石、木质的生产工具、日用器具和私有树木、砖瓦等合理退赔，每人平均 24.41 元。二是移民安家费和房租费，除每人 8 元安家费外，补发每间每月 0.9 元的房租费。三是棚圈退赔，分三等（70 元、55 元、40 元）退赔棚圈以尽快帮助发展养殖。四是房屋退赔，对原籍旧房采取“分等划级，依质论价”方法，制定出不同等级标准和评定办法（瓦房五等、草房四等）进行不等价退赔；对新建房屋采取“新旧相抵，长退短补”方法，按质量分等、按人口分配。五是土地补偿，对 155 米高程以下库区土地和移民村队占用库外接收地村队的耕地，按每亩 55 元标准统一发放至生产队进行补助。

加快建房速度，重视建房工作，是县委解决问题的重点之一。针对少数住房太拥挤和几世同居的移民户，暂时先腾一部分房屋给以适当安置，把生产队、小队办公室、托儿所等占的房屋挤出一部分用来安置移民。为了迅速给移民建房，由密云县委和水库修建总指挥部共同组建“移民建房指挥部”，以生产队为基础成立建房委员会，组织建房专业队，专门负责移民的建房工作。^④北京市委和水库修建总指挥部还专门抽调 6000 多名建筑工人，1500 名技术工人，140 辆汽车，上万立方米木材，加快建房速度。同时增加建房计划，原来计划建房 29118 间，改为按平均每户 3 间，共建 34290 间，除已建成和正在建的 1 万间外，计划 1961 年雨季以前、秋后各建 1 万间，1962 年春扫尾。房屋的样式、建房顺序等具体问题发动移民群众讨论，一户一户安排落实，提出再建房每排不要太长，房与房之间留下适当空地，方便移民建

厕所和猪圈。^⑤到 1963 年底，基本完成了 3.4 万间的建房计划，使库外移民住上了新房。

根据“农业六十条”要求，1961 年春季，密云县对人民公社进行了“三包一奖”“四固定”为内容的整顿，调整了社队规模，形成了“人民公社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体制，一般移民村和安置移民村分开。调整后全县有 41 个移民村单独建了生产大队，并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对没有条件单独建生产大队的，在当地生产大队统一领导下，单建了 36 个移民生产队，也实行了单独核算；还有 148 个村接受了少数户，混合编入当地生产队。^⑥

同时，移民的长远安置问题也得到重视。长远安置分为以下几种：一是建立水库农场，利用山场发展畜牧业，利用水库养鱼，安排 5500 户在水库建立农场，还建立林业专业队、果园专业队、苗圃专业队和管理专业队。二是将部分农业人口转为国家工人，在入多地少的村庄按比例抽调农户转向密云铜厂等工业部门，移民与当地户一律同待，工人进厂后，其家属也随之转为非农户，由国家供应粮食。三是发展生产，就地安置。四是修建鹿皮关桥梁等工程，实行以工代赈，安置劳动力。^⑦

经过各方努力，返迁移民与留在安置地的移民生产生活均得到改善，至 1962 年底，90% 以上的移民已住上新房，重新安家立业。1962 年，大多数移民队比 1961 年增产、增收，据 41 个移民大队统计，粮食总产量比 1961 年增长

① 王宪《京郊情：北京郊区农场发展若干史实纪略》，北京出版社，1995 年，第 76 页。

② 《中共党史参考资料》第 23 辑，第 475 页。

③ 《中共北京市委常委会关于密云水库移民问题的会议纪要》，《北京市重要文献选编》（1961 年卷），第 154、156 页。

④ 《密云水库移民纪实：建库五十年移民资料汇编》，第 21 页。

⑤ 《中共密云县委关于移民团闹事情况和解决意见的报告》（1961 年 3 月 8 日），北京市档案馆藏，档案号 01-014-00682。

⑥ 《密云水库移民纪实：建库五十年移民资料汇编》，第 21 页。

⑦ 《关于密云水库移民安置、建房和赔退问题的请示报告》（1961 年 6 月 12 日），密云县档案馆藏，档案号 105-001-0037。

35.5%，社员口粮比1961年提高，人均收入比1961年增长20.3%，达到全县平均收入水平，移民的情绪基本稳定。^①

四、结 论

“大跃进”至“文化大革命”期间的水库移民属于1949年后中国水利工程移民第二阶段，密云水库移民正处于这一时期，特点在于重工程建设、轻移民安置，主要依靠行政手段和思想动员，移民切实利益损失大且补偿标准低，贯彻实施情况差；同时普遍缺乏系统的移民安置规划，对安置地的承受能力没有进行科学考察与分析，全国也没有统一的政策法规保障移民利益。^②

密云水库首批移民工作正好与“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两次群众运动同步进行，移民工作被作为运动本身来操作，因此从水库移民的角度，可以观察到“大跃进”和公社化运动的诸多面相。

可以看到，“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时期对移民进行思想教育和政治动员，批判小农思想、个人主义等非无产阶级思想，有利于树立移民的社会主义信念和共产主义理想，而其不良后果主要是严重偏离实际，过分强调移民的个人利益服从于国家利益与集体利益，实际上侵犯了社员的合法利益。^③同时片面强调奉献与共产主义精神，使移民利益遭到巨大损失并长期得不到补偿和解决，移民的诉求也长期被忽视。

1961年移民返迁事件是移民进行的一次主动争取生存利益的集体性表达，移民安置不合理与不尽如人意，移民难以适应新环境和融入安置地社会关系中，与安置地的居民、干部产生矛盾与纠纷，是移民要求返回原村的推力。而库区土地未淹没、希望重返家园，则是移民返迁的拉力。1961年初党中央开始纠正“五风”“一平二调”并进行经济调整，使移民工作

的改进具备有利的外部条件，移民返迁事件发生在中央纠正错误和调整政策时期，移民安置问题得到真正重视和解决的契机。

应对返迁事件，不同主体考虑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出发点存在很大差异。移民仅从自身生存利益出发，甚至移民干部也只是追求个人利益；密云县委一开始将其定性为“闹事”事件，强调移民与党的政策相违背，强调激烈的矛盾对抗；而北京市委则上升到另一个高度，将移民返迁事件定性为劳动人民的内部矛盾，是严重的官僚主义造成的，移民的要求具有正当性，并加强对基层的整风整社。^④

当然，移民问题的解决始终离不开思想政治宣传、教育，1961年后，密云县就移民问题进行了整风整社运动，并在进行清算退赔过程中进行“四清”运动与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进一步将移民安置工作与群众运动相结合，“加强组织领导，坚持政治挂帅，加强社会主义教育，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之间的关系是做好移民安置工作的重要关键”，这也成为当时密云县委的主要工作原则。^⑤

（本文作者 北京大学历史学系2016级
博士研究生 北京 100871）

（责任编辑 朱昌裕）

- ① 《关于密云水库安置工作情况的报告》（1963年3月24日），密云县档案馆藏，档案号105-001-0032。
- ② 王茂福 《水库移民返迁——水库移民稳定问题研究》，第8页。
- ③ 孙东方 《1957年至1962年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研究述评》，《北京党史》2007年第1期。
- ④ 《关于移民闹事情况和解决意见的第二次报告》（1961年3月26日），密云县档案馆藏，档案号001-002-783。
- ⑤ 《中共密云县委密云水库移民安置工作总结报告》（1963年12月16日），《密云水库移民纪实：建库五十年移民资料汇编》，第119页。